

##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Q & A

考選部

**Q 1 為何要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?**

A：公務人員職系於今(108)年1月16日經考試院修正通過，將於明年1月16日施行，依照不同職務所區分之職系下設置考試類科，是為了機關選拔適當人才，職系既然已經修正，在考試規則中規定之考試類科，自應有配合檢討修正的必要。

**Q 2 是否一定要修正考試規則而無法維持現行規定?**

A：由於明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之職務將適用新修正之職系，如果考試規則沒有配合修正，依新職系檢討設置適切的考試類科，用人機關如有開缺情形，將沒有適當考試類科來提報取才需求，所以考試規則應該配合修正，以利於考試與任用可以完全銜接。

**Q 3 本次考試規則主要修正內容為何?**

A：主要是配合職系修正後，依照新職系所涵蓋之工作範圍，檢討各職系下合宜的考試類科設置，因為各類科考試及格後是取得同一職系任用資格，為考量考試公平性，同職系下不同考試類科，確實有檢討整合之必要。

**Q 4 本次檢討修正之幅度是否很大?**

A：由於職系修正以整併為調整方向，考試類科是對應性設置在各職系下，理應配合職系修正趨勢檢討，但考量各專業領域發展方向，本次修正僅做必要且合理之最小調整。本次檢討高考三級考試類科由122個類科修正為101個；普通考試則由78個修正為62個，與職系由96個調整為57個對照下，考試類科的修正幅度其實並不大。

類別	原職系	新職系	減少	減幅	高三	修正	減少	減幅	普考	修正	減少	減幅
行政	45	25	20	44.4%	48	32	17	35.4%	37	25	11	29.7%
技術	51	32	19	37.3%	74	69	5	6.8%	41	37	4	9.8%
小計	96	57	39	40.6%	122	101	22	18.0%	78	62	15	19.2%

**Q 5 本次修正考試類科就可因應職系整併調整，達到彈性用人的目標嗎?**

A：本次主要檢討考試類科設置外，為因應職系整併情形，各類科所列考之應試科目，因多年沒有通盤檢討，應有配合時代演進與國家社會發展趨勢檢討之必要，所以研議採列考核心職能之應試科目，與考試類科併同檢討，如此配合職系之整併調整才有意義。

**Q 6 本次應試專業科目併同檢討的配套作法會增加應考人負擔嗎?**

A：目前高考三級考試列考6科專業科目；普通考試則為4科，經專家建議科目數似有過多情形，並無法有效評鑑應考人核心專業能力，在有利於篩選人員日後得以勝任職務之原則下，高考三級考試修正為列考4科或5科專業科目；普通考試則修正為3科，主要就現行已列考之應試科目進行檢討，不會增加應考人負擔。

**Q 7 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是否訂有緩衝期?**

A：目前高考三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如曾修習應試專業科目6科中之2科，每科至少2學分，即具備該類科應考資格，本次減少應試專業科目數後，其應考資格恐將受到影響，考量人民應考試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，所以修正草案訂有3年過渡期間之規定。但配合新修正職系即將於明年1月16日施行，本修正草案並無緩衝規定，但希望儘快有審議結果，如此才可使考試配合新的用人規定。

**Q 8 目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之作業進度為何?**

A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本年4月19日公告後，已受到為數眾多之應考人與社會各界極大關注，為利於應考人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，考選部經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並審慎研議修正後，因本案有急迫性，已於本年5月9日報請考試院審議，未來將遵照考試院之審議結果辦理。

**Q 9 本次修正草案是否將影響108年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?**

A：本案主要是為明年1月16日施行之新職系而研擬修正草案，因此最快適用於109年高普考試，並未影響108年之考試，但最終實施情形仍將以考試院審議結果為辦理依據。

**Q 10 為何其他考試（如地方特考、原住民特考及身障特考等）沒有配合檢討研修考試規則?**

A：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一向為公務機關取才的主要管道，其類科設置廣度、數目及所涵蓋之職系為最多，目前優先檢討該考試規則，如經審議修正通過後，其他考試將參照其考試類科、應試專業科目設置情形，並依照各項考試屬性，陸續辦理檢討修正，以配合新修正職系之實施。